

阳春市潭水镇双凤村委会挪扶村石山残余石灰石资源检测报告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由于矿区长久以来是村民自用，造成了一定的破坏，为了美丽乡村建设，在《阳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阳春市潭水镇双凤村委会挪扶村石山生态修复项目的批复》中市政府同意由我局作为业主单位组织实施阳春市潭水镇双凤村委会挪扶村石山生态修复项目。该项目土地面积 4.45 公顷(约 66.75 亩)，修复方向为复垦为耕地，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消除地质安全隐患、地貌重塑、土壤重构和种植粮油作物等。项目概算总投资 835.829693 万元，所需费用在拍卖该项目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所得资金中解决。为查明挪扶村石山残余石灰石资源储量，以便后续开展项目资产评估确定底价委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资源处置，现需选择具有地质勘查良好业绩单位出具《阳春市潭水镇双凤村委会挪扶村石山残余石灰石资源检测报告》。

二、机构要求

- 1、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企业需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政上独立、合法运行的独立法人；
- 2、投标人需具备测量资质，已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和开展地质勘查服务事项的企业。

三、主要工作内容

(一) 根据《阳春市潭水镇双凤村委会挪扶村石山矿山生态修复设计方案》限定的范围和标高，确定项目范围内的所有资源储量。

(二) 根据矿石采样检测、化验数据，确定资源的品位、质量及用途。

四、项目成果

按照采购需求，中选单位需提供如下项目成果：

(一) 《阳春市潭水镇双凤村委会挪扶村石山残余石灰石资源检测报告》

(二) 评审意见书

(三) 调查研究过程中形成的中间成果（如有）

(四) 所有项目成果含纸质成果 3 套及 PDF 电子版一套。

五、验收要求

中选单位组织专家对《阳春市潭水镇双凤村委会挪扶村石山残余石灰石资源检测报告》评审，经专家审核通过。

六、服务金额

采购最高限价：人民币 190000.00 元（含税）。（超出该上限的报价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服务期间费用实行整体包干制，该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差旅费、审查费、利润、税金等。

七、费用支付

待项目通过评审提交给委托方相关成果报告且项目资源拍卖处置成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项目资源竞得方按约定支付。

